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東北邊防

外蒙古

中華民國十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 中俄關係史料

東北邊防

中華民國十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一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東北邊防與外蒙古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定價

精裝一冊 新臺幣五七〇元  
美金十五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南港舊莊

承印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版權之章

主編

王聿均

陶英惠

編輯

李健民

陳奎

金德熙

## 例 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俄交涉檔案編纂而成。茲續印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之部，分爲六編，卽：「一般交涉」、「中東鐵路」、「俄政變」及本編「東北邊防與外蒙古」（附「停止俄使領待遇」）。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完全重複及因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電、函、代電、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予增補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案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註有「附抄件」字樣，而並無該件者，另註以「缺」，或「見第某號文」。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引號「（）」「冒號（：）」，逗點（，），句點（。）；間用頓點（、）。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跡近疑似，或原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或發文日期，再次爲收或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由，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由，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八、本書附有編者所輯有關「重要職官表」，「同名異譯表」（包括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僅附於「一般交涉」一編之後。其他各編不另附。

九、本書各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擇要製版附入。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一，各方行文體例亦有不同，在細節上容仍有出入之處。

十一、本書編纂，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並承美國福特基金會資助出版，特誌謝忱。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尙祈讀者隨時指正。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收國務院函

附件：說帖

抄送關於中美通信社載赤軍對駐屯海參崴之通牒暨法國對於俄災之熱心說帖

赤軍宣言行動自由是與日人頗有生衅之意又西俄奇荒饑饉該兩處均距我境甚近應格外注意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東北邊防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附

錄

# 民國十年大事年表

一月八日

外交部電楊增新認爲其主張之代管俄領館費用先行籌墊俟將來向承領人索還之辦法甚好。

一月十一日

使團照會外部謂所有俄使館保管事宜公推和蘭國駐京公使歐登科代表外交團管理一切。

一月十二日

俄使庫達攝夫因停止俄使領待遇出京。

二月十四日

湖北交涉員陳介呈請撥還墊款，指撥的款，並支付俄顧問款項情形。

二月二十一日

俄商請領各項單照事，稅務處主張向由俄領辦理者，應一概改由交涉員執行俄領職權代行辦理，各埠如無交涉員者，應由海關監督執行代辦。

二月二十三日

對於上海俄人訴訟問題，司法部規定在會審公堂未收回以前，所有上海俄人民刑一切案件，無論俄人爲原告爲被告，均暫歸上海會審公堂審理，一切辦法按照無約國人民辦理，其關於俄人案件，會審公堂所爲之判決，在中國境內特予承認有效。

二月二十三日

外部委任特派交涉員許沅爲上海辦理俄國通商事務局總辦，格羅思爲會辦。

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照復領銜白斯德使，解明僑華俄人法律上地位問題。

三月一日

○管理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成立。

三月七日

○辦理俄國通商事務局會辦格羅斯就職。

三月十一日

「管理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正式開局。

三月十一日

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呈報委任華洋辦事人員。

四月六日

優林反對我政府雇用舊俄領事。

四月十二日

外交部接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團節略，內容係勸告中國政府於下列辦法之中擇一決定：(一)將看管俄國使領

事務交付遠東代表團。(二)或由中國政府與遠東代表團委派一共同委員會以管理之。

四月十四日 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總辦開具月支薪俸、經費清摺，每月不逾四千元，自三月起，由上海道勝銀行擔任墊付。

四月十五日 中國照會外交團領銜公使，聲明所有保管舊俄使館事宜，中國政府概不負責。

四月十六日 許沅抄送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組織大綱呈外交部。

四月十九日 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總辦許沅開呈委任辦事人員履歷報請鑒核。

六月十一日 天津代行管理俄界警察經費，財政部准列入直省國家經費歲出項下開支。

六月十五日 直隸交涉員祝惺元請改定俄界工部局名稱爲中國政府代管俄國租界工部局。

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管理俄國事務辦公處請仿照上海成案由道勝銀行按月借墊事務經費，八月十三日外部函覆不准。

七月二十八日 新省代守廸化俄領事館房屋應需經費九百五十元，財政部准先行開支，將來歸入該省九年度決算案內辦理。

八月二日 伊犁道尹交涉事宜稅關監督常永慶與代理俄領館事務施繼禮交收俄前領事館。

八月十七日 直隸代行俄領職權辦公處擬聘前俄領體德滿爲顧問，自八月份起月支薪四百元，得財政部核准。

九月二十八日 管理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總辦許沅呈報三、四、五、六月收入及支付經費數目欸項數目清單。

十月三十一日 黑龍江俄領館前領以招住華俄人戶，中國催令該前領完全遷出。

十一月十八日 湖北交涉員電稱，代受俄領職權以來已屆一年，辦公經費迄無的欸，多方籌墊，早已力盡能竭。擬用官署名義向內國銀行商訂按月借款合同。

十二月九日 電准管理漢口俄界事務經費，可暫行借用。

# 中俄關係史料——東北邊防（民國十年）

## 總目

### I. 分類目錄

#### 一、松黑江防

1. 建設松黑江防

2. 俄阻我軍艦行駛黑龍江

3. 俄艦砲擊杭州輪船

4. 東俄沿江兵力分佈

#### 二、松黑兩江行船交涉

1. 會訂松黑兩江行船章程

2. 日本要求黑龍江航權

3. 俄禁華船在黑龍江兩俄口岸間行駛

4. 松黑兩江行船臨時試行辦法

5. 俄檢查華船

#### 三、俄征收航行黑龍江船隻客貨稅

#### 四、俄警擊斃我艦兵、江防兵艦、船隻檢疫

頁次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二

一一

九

九

九

四

二

一

一

|                   |     |
|-------------------|-----|
| 五、中俄互扣船隻·····     | 一七  |
| 六、俄新舊黨在我邊境構兵····· | 一七  |
| 七、東省密報·····       | 一八  |
| 八、界務問題·····       | 二四  |
| 九、毛口歲與江左旗屯·····   | 二五  |
| 十、雜項·····         | 二六  |
| II. 史料正文·····     | 一一三 |
| III. 附錄·····      | 一一三 |
| 民國十年大事年表·····     | 一一三 |

# 分類目錄

## 一、松黑江防

### 1. 建設松黑江防

編號

日

期

收

發

事

由

頁次

22

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收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咨

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條呈烏松黑三江航權及哈爾濱無線電臺事

二〇

附件：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條呈

113

民國十年七月三日

收吉林督軍(孫烈臣)電

條呈對俄外交意見  
前日軍在三峯地方架設浮橋一處經交涉日領堅持保留請嚴重抗議

八九

243

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收海軍部函

函送王司令密陳江亨軍艦交涉始末請轉各機關併力協籌以保國權

一六七

附件：照抄王司令原呈

密陳江亨軍艦交涉始末

284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收吉林依蘭道尹(邵克莊)函

調查三江口俄艦肇事情形陳請採擇並請爭回甌脫墾地

一九〇

319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收農商部函

俄艦砲擊我商船且擬扣留我兵艦案鈔錄依蘭道尹原函請查照參考

二二九

320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收國務院函

抄送吉林依蘭道尹邵克莊函請查核辦理

二三〇

345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收國務院函

函送海軍部咨呈江防司令王崇文報告

二四三

附件：照抄海軍部咨呈

江防司令王崇文報告俄艦梗阻江亨軍艦及砲擊杭州商輪情形並擬籌備軍實說帖及條陳辦法

附件：照抄王崇文報告三件

①俄艦梗阻江亨軍艦並砲擊杭州商船二事原委及經過情形

②防守黑龍目前應行籌措軍備軍需並經費數目開具清摺

③俄艦梗阻江亨軍艦並砲擊杭州商船事擬對待辦法

358

民國十年十月五日

收國務院函

抄送府交海軍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摺呈請核辦

二五六

附件：照錄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摺呈

縷述三江口交涉情形並江防亟須籌備事宜

363

民國十年十月十一日

收財政部咨

咨述籌撥軍需經費辦法

二六〇

## 2. 俄阻我軍艦行駛黑龍江

100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收駐黑河總領事(程福慶)電 八一  
118 民國十年七月七日 收朱鶴翔接見柯尙甯問答 九一

122 民國十年七月八日 發駐俄屬黑河總領事(程福慶)電 九五

128 民國十年七月十日 收駐黑河總領事(程福慶)電 九八

133 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收海軍部咨 一〇二

134 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收駐黑河領事(程福慶)電 一〇二

143 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收黑龍江督軍(吳俊陞)電 一〇七

150 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收國務院函 一一二

152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收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咨 一一三

153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收朱鶴翔接見柯尙甯問答 一一三

162 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收總長(顏惠慶)會晤阿格遼夫問答 一一八

169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收交通部咨 一二一

178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收劉(鏡人)戴(陳霖)會長會晤遠東代表問答 一二六

193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收駐伯利副領館呈 一三四

附件：①譯俄伯利省長來函

②譯復伯利省長函

③譯致俄伯利省長函

松黑航行軍艦事轉寄權世恩副領事電

①江亨艦被阻前往黑河事 九一

②請求維持俄通信社拍發俄文電報減價待遇事

③催繳代墊電費事

④詢問巴爾費納夫等被審事

⑤通知 Von Meyer 案可向上海會審公廨控訴事

俄艦在三江口阻留我江亨軍艦希向俄阿省長嚴重抗議並電復

庫倫事變後俄人對我藐視又江亨軍艦在三江口被俄艦攔阻 九八

俄艦阻我江亨艦航行黑龍江迅嚴重抗議 一〇二

俄軍阻止江亨通航又俄兵艦砲擊我杭州船 一〇二

俄艦阻我軍艦經過公共航路妨害主權請嚴重交涉 一〇七

黑督電俄艦阻我艦航行公共航路請查核辦理 一一二

兵艦來伯案俄省仍不准再訂松花江字樣請核辦見覆 一一三

江亨軍艦被阻前往黑河事 一一三

希電告優林俄艦阻留江亨艦係重大問題請速答復否則如發生意外政府不負責任 一一八

黑督元電俄艦在三江口阻留我艦通過有損主權請核辦 一二一

催詢我艦被阻留事會否專電赤塔並希早日見覆 一二六

我國兵艦應能自由行駛烏黑兩江 一三四

中俄兩國未訂有武裝船隻及小砲艦航行黑龍江一帶約章

據約中國砲艦可順黑龍江下流自由航駛直達伯利為止

中國兵艦赴伯專備保僑再行函請查照

中國兵艦赴伯專備保僑再行函請查照

198 214 223 224 225 226 228 229 230 231 240 248 250 251 263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海軍部咨

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收海軍部函

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發哈爾濱交涉員(張壽增)指令

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發阿格遼夫節略

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發海軍部密函

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發奉天經略使(張作霖)密電

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收國務院函

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發駐俄屬黑河總領事(程福慶)指令

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收駐伯利副領館呈

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收劉(鏡人)會長會晤阿格遼夫問答

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收次長(劉式訓)暨劉(鏡人)會長會晤優林問答

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收劉(鏡人)戴(陳霖)會長會晤阿格遼夫問答

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收劉(鏡人)會長會晤阿格遼夫問答

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收交通部咨

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發國務院公函

④譯俄伯利省長來函

⑤譯復俄伯利省長函

⑥譯俄伯利省長來函

如果中國砲艦未經遠東政府許可竟行動於黑龍江致發生一切事故均應由中國政府完全負責

俄政府究何所根據強行禁止中國砲艦行駛於黑龍江殊屬令人不解

中國兵艦航行黑龍江一節請北京政府直接向遠東共和國政府交涉

俄艦阻留江亨軍艦事本部迭向俄遠東代表提出嚴重抗議並曾向該代表催詢尚未據復

一四一

江亨軍艦及杭州船兩案交涉據聞俄代表詞氣強硬是否確實請核復

一五一

俄艦阻截江亨軍艦並砲擊杭州輪船案已向俄遠東代表提出嚴重抗議尚未據復

一五五

江亨艦及杭州船兩案請迅予書面答覆

一五五

江亨兵艦事抄送會晤優林問答紀錄

一五五

俄艦攔阻江亨軍艦及政府對赤宗旨請轉告優林

一五六

江亨軍艦巡弋黑河被俄艦攔回及砲擊杭州載兵商船請核辦見復

一五七

俄艦阻留我江亨軍艦並砲擊我杭州輪船案本部迭向俄遠東代表抗議並令駐赤塔委員交涉亦未據復

一五七

俄允我航行黑龍江下流交換我允俄航行松花江事續陳事實似屬欺騙

一五八

請定期開議商約及催請答覆江亨艦被阻等事

一五九

俄艦阻留江亨砲艦事

一六五

催詢江亨艦事有否得赤塔電復

一七一

俄黨西巴依羅來京江亨軍艦及開議商約事

一七二

俄艦阻截江亨軍艦並砲擊杭州輪船兩案請嚴重交涉見復

一七四

俄艦阻截江亨軍艦並砲擊杭州輪船兩案與優林交涉情形請查照

一八〇

|             |            |                        |                                       |     |
|-------------|------------|------------------------|---------------------------------------|-----|
| 280         |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收次長(劉式訓)暨劉(鏡人)會長會晤優林紀略 | 催詢俄艦阻留江亨艦及砲擊杭州商船事                     | 一八八 |
| 286         |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 收海軍部函                  | 俄艦阻截江亨軍艦並砲擊杭州輪船案請查照前函並將交涉最後結果示復       | 一九一 |
| 296         | 民國十年九月二日   | 收海軍部函                  | 江亨軍艦及杭州輪船案交涉結果請示復                     | 二一五 |
| 305         | 民國十年九月七日   | 發海軍部函                  | 俄艦阻截江亨艦並砲擊杭州船兩案迭經交涉尚無結果               | 二二二 |
| 348         | 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  | 收駐赤塔總領事館呈              | 俄艦阻截江亨艦砲擊杭州船已照會赤外交部嚴重交涉俟復到再行呈復        | 二五一 |
| 377         |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 發交通部公函                 | 抄送沈總領事關於江亨艦及名山船交涉原函並松黑航權等事與赤外長談話紀錄    | 二八八 |
| 382         |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 發阿格遼夫節略                | 抗議俄艦阻截江亨軍艦及砲擊杭州輪船案                    | 二九一 |
| 3. 俄艦砲擊杭州輪船 |            |                        |                                       |     |
| 132         | 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 收吉林督軍(孫烈臣)電            | 俄新黨兵艦砲擊我杭州輪船                          | 一〇一 |
| 138         | 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 收參陸辦公處函                | 俄新黨兵艦砲擊我杭州輪船斃傷多命請交涉見復                 | 一〇五 |
| 142         | 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 收戊通公司總經理(謝霖)電          | 報告俄艦轟擊杭州輪船經過並要求損害賠償                   | 一〇六 |
| 146         | 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 收參陸辦公處函                | 抄送赤塔砲艦射擊杭州輪船一案應速籌辦法以保國權說帖             | 一〇八 |
| 附件：說帖       |            |                        |                                       |     |
| 148         | 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 發遠東代表節略                | 赤砲艦攻擊我杭州船斃傷多人應予抗議並責令賠償                | 一一〇 |
| 155         |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 收院秘書廳函                 | 俄艦阻我江亨軍艦行駛及砲擊我杭州商船提出嚴重抗議並要求赤塔政府賠償損害   | 一一五 |
| 156         |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 收國務院函                  | 抄送府交赤塔砲艦射擊我運兵杭州輪船說帖                   | 一一五 |
| 161         | 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 收吉林督軍(孫烈臣)電            | 戊通公司電請向俄主張賠償杭州輪損害並請示是否仍運軍隊請併案辦理       | 一一八 |
| 164         | 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 收交通部咨                  | 俄會長葛聚夫等五人來乙江調查俄艦砲擊杭州輪船事               | 一二〇 |
| 165         | 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 發駐赤塔沈(崇勛)委員電           | 俄艦砲擊杭州船等舉動向赤政府嚴重交涉要求道歉查懲砲艦人員賠償損害並保證將來 | 一二〇 |